

考核数据表-3. 强服务（A类规划学校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）				备注
							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（个）	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（个）	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
1	3. 强服务（25分）	3.1 科技研发（8分）	3.1.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（5分）	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、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。	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，得1分；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，得0.2分；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每项得1分；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每项得0.5分；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每项得0.1分；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，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.5分。此项分值最高得5分。平台和项目，均指的是立项。	5	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（个）	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（个）	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
2							3	0	8	1	
3							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（个）	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（个）	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数（个）		
4							0	0	28		
5		3.1.2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（单位：万元或增长率，3分）	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。	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。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	2.5	2018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（万元）	2019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（万元）	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（%，自动计算）			
6						535.2	1111.18	107.62%			
7		3.2 社会服务（6分）	3.2.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（单位：万元，2分）	“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；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、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，得2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，得1.5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得1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	2	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（万元）				
8							640				
9							3.2.2 技术交易到款额（单位：万元，1.5分）	“技术交易到款额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、购买技术转让、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，得1.5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，得1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得0.5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	1	
10		30					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）				备注		
11	3. 强服务 (25分)	3.2 社会服务 (6分)	3.2.3非学历培训到账额 (单位: 万元, 1分)	“非学历培训到账额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, 得1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 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得0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不得分。	1	非学历培训到账额 (万元)						
12			1212.79										
13			3.2.4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(1.5分)			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=非学历培训人数/全日制在校生数。	≥ 1 , 可以得1分。低于1, 每低0.1减0.2分, 最低得0分; 高于1, 每高0.1加0.2分, 最高得1.5分。	1.5	2019年全日制在校生数	2019年非学历培训人数	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(自动计算)		
14									16435	131905	8.03		
15		3.3 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(5分)	3.3.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(5分)	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。成果包括: 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(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、报告等), 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, 内容包括: 应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让、职业培训、技术服务, 服务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。成果不重复统计, 如已用于其他指标, 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。	定性评价	5							
16		3.4.1合作办学 (1分)	与国 (境) 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, 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。	定性评价	1								
17		3.4 对外交流与合作 (6分)	3.4.2交流合作项目 (1分)	与国 (境) 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, 共建科技研发平台、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, 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1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(个)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 (人)	国 (境) 外人员培训量 (人日)	教师赴国 (境) 外交流培训量 (人日)			
18							0	0	1875	593			
19							国 (境) 外办学点数量 (个)	在校生服务“走出去”企业国 (境) 外实习时间 (人日)	国 (境) 外留学生数 (人)	学生赴国 (境) 外交流培训量 (人日)			
20							1	0	34	2880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）				备注
21	3. 强服务（25分）	3.4 对外交流与合作（6分）	3.4.3 粤港澳大湾区项目（2分）	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交流合作，包括科技研发、合作办学、学分互认、赴港“专插本”、基地共建、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，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1.5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数（个）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（人）	教师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学生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
22							0	0	168	0	
23							港澳留学生数（人）				
24			0								
25			3.4.4 结对帮扶（2分）	对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19所帮扶高职院校，重点审核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；其他高职院校，重点审核对口支援其他高职院校情况。	定性评价	2	专家指导受扶高职工作量（人日）	培训受扶高职教师量（人日）	到受扶高职挂职教师数（人）		
26	12	685	3								